曲靖市人民检察院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曲检民公诉[2023]69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 曲靖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 罗平县勇惠饮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30324MA6M51F2X4,经营地址: 罗平县板桥镇浙都村委 会板羊公路旁五里地, 法定代表人: 陈兴平, 身份证号码: 530324198411230976, 联系电话: 15924758878。

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罗平县勇惠饮料厂承担公益损害赔偿金 3960 元(叁仟玖佰陆拾元整)到罗平县人民检察院(账户名称: 罗平县人民检察院,账号: 5305 0164 7436 0912 2222, 开户 行: 建设银行罗平支行)上缴国库。

事实和理由:

本院在履行工作职责中发现,罗平县勇惠饮料厂生产经 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包装饮用水的行为损害社 会公共利益。罗平县人民检察院于2023年10月8日立案, 10月16日履行公告程序。

经依法审查查明: 罗平县勇惠饮料厂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生产的饮用水经罗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22 日 抽样送检。经云南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检验,该批次饮用 水亚硝酸盐项目不符合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 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该批次产品共 销售 500 瓶,销售收入 396 元,且所售卖产品未召回,损害 不特定的消费者生命健康权,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 营业执照、户籍证明; 2. 行政处罚决定书; 3. 询问笔录; 4. 现场笔录及照片; 5. 检验报告; 6. 公告截屏等。

本院认为,罗平县勇惠饮料厂生产经营不符合国家饮用标准的瓶装饮用水的行为,侵害了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的规定,罗平县勇惠饮料厂应当承担民事公益损害赔偿责任。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二款、《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向你院提起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 1.检察卷宗壹册;

2.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之





调解协议

公益诉讼起诉人:云南省曲靖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罗平县勇惠饮料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30324MA6M51F2X4,经营场所: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板桥镇浙都村委会板羊公路旁五公里地。

法定代表人: 陈兴平。

公益诉讼起诉人云南省曲靖市人民检察院诉被告罗平县勇惠饮料厂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于诉前履行了公告程序,本院于2024年1月8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

曲靖市人民检察院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请求判令罗平县勇惠饮料厂承担公益损害赔偿金 3960 元 (叁仟玖佰陆拾元整)到罗平县人民检察院(账户名称:罗平县人民检察院,账号:53050164743609122222,开户行:建设银行罗平支行)上缴国库。事实和理由:罗平县勇惠饮料厂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生产的饮用水经罗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22 日抽样送检。经云南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检验,该批次饮用水亚硝酸盐项目不符合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该批次产品共销售 500 瓶,销售收入 396 元,且所售卖产品未召回,损害不特定的消费者生命健康权,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的规定,罗平县勇惠

饮料厂应当承担民事公益损害赔偿责任。故向法院起诉提出前述请求。

针对所诉请求和事实,曲靖市人民检察院提供了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户籍证明; 2、行政处罚决定书; 3、询问笔录; 4、现场笔录及照片; 5、检验报告; 6、公告截屏等。

罗平县勇惠饮料厂及法定代表人陈兴平对起诉的事实和上述证据均未提出异议。

经审理查明:罗平县勇惠饮料厂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生产的饮用水经罗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22 日抽样送检。经云南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检验,该批次饮用水亚硝酸盐项目不符合 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该批次产品共销售 500 瓶,销售收入 396 元,且所售卖产品未召回,损害不特定的消费者生命健康权,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被告罗平县勇惠饮料厂与公益诉讼起诉人云南省曲靖市人民检察院达成如下调解协议,请求人民法院予以确认:

由被告罗平县勇惠饮料厂赔偿社会公共利益损失人民币 3960 元支付至曲靖市人民检察院指定的账户,上缴国库。(当庭 付清)。

案件受理费免交。

130 mb3

